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 授出購股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期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授出購股期權的行使價：以每股港幣4.51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相等於下列三個價格相較下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之每日收市報價表上載列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4.51元；(ii)緊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收市報價表所載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4.31元；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港幣0.10元

授出購股期權的數目：6,850,000份購股期權(每份購股期權將賦予購股期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出日期  
當天的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4.51元

購股期權的有效期：(i)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可行使購股權首20.00%  
(ii)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可行使購股權額外20.00%

- (iii)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可行使購股權額外20.00%
- (iv) 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可行使購股權額外20.00%
- (v)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可行使購股權餘下的20.00%

授出購股期權的代價： 每位待承授人於接納授予的購股期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

授出購股權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他們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購股權予上述承授人毋需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樊邦弘先生（主席）、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趙善祥先生及翁世元先生。

網址：[www.neo-neon.com](http://www.neo-neon.com)